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1006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08M3XJ83

地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韵海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4日和2026年7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有关事实2026年6月24日在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6月24日在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7月1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 153），你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一）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了解，你公司铁桶抛丸车间内存放3个吨袋医疗垃圾共计310公斤。判定标准程度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4%；（二）违



法频次。你公司一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对改正情况进行了复查，你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已完成整改。判定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公司及时完成整改，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9%，建议处9万元（9%×100万元）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因此建议处罚款十万元整。鉴于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